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北京市自然资源整治修复中心是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于2021年5月24日经京编委〔2021〕123号批复正式成立,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7个科室，即：综合办公室、规划研究科、生态修复科、土地整治科、矿山修复科、监测评估科、信息发展科。

（二）单位职责：承担本市国土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土壤污染防治与矿山生态修复等事务性工作。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652.53万元，比上年增加351.95万元，增长27.0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42.48万元，比上年增加351.92万元，增长27.27%。

1.财政拨款收入1642.4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2.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1.1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0.3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8.9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0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05.88万元，比上年增加361.44万元，增长29.04%，其中：基本支出1250.0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7.84%；项目支出355.8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2.1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42.46万元，比上年增加351.94万元，增长27.27%。主要原因：主要因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根据单位业务需要增加北京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规范、北京市历史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数据维护等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5.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1.1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1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5%；卫生健康支出72.2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5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92.3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4.2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2万元，2024年度决算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18%。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2万元，2024年度决算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18%。主要原因：为节约开支，组织线上培训，减少预算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10.41万元，2024年度决算13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10.41万元，2024年度决算13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1.58万元，2024年度决算7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1.58万元，2024年度决算7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057.98万元，2024年度决算109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5%。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057.98万元，2024年度决算109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9.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309.8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31.61万元，2024年度决算30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4%。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31.61万元，2024年度决算30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4%。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调减21.25万元，招标结余0.51万元结余。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250.0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37万元减少0.3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37万元减少0.37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0.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自然资源整治修复中心共有车辆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评表详见附件2。